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應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預期將增長，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與中國重汽訂立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考慮到應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預期將增長，本公司已與中國重汽訂立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II.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6月27日

訂約方：(i) 中國重汽

(ii) 本公司

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運輸、技術開發、短期租賃、會議服務、物業服務、餐飲服務、車輛服務、其他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進一步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說明。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提供有關服務日期／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之日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將以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之相關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並經參考(a)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定價(倘適用)；及(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的當前市價，並經考慮支持及服務項目的具體情況、整體市價、行業慣例以及其他因素。最終價格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誠實磋商決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相關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	24,711	52,234	28,746

附註：為免生疑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受中國重汽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規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100,000	100,000

附註：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載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包括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其顯示本集團對關連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呈增長趨勢；
- (ii) 根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2025年年化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69百萬元；
- (iii) 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品測試及改進服務的新技術服務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本集團將自2025年起減少接受關連附屬公司的物業及會議服務；及
- (iv)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交易金額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平。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已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證券管理部(「證券管理部」)舉行管理及監控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與運營管理部每月編製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證券管理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

訂立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貨物運輸、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軟件開發、技術開發、租賃服務、會議及展覽、餐飲服務、物業管理、綜合管理、車輛服務及其他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已有效支撐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鑒於本集團於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預計關連附屬公司將能夠迅速回應本集團之需求，並有效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未來業績之進一步提升。此外，預計關連附屬公司持續提供綜合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運營中斷並降低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惟全部均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5年6月27日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有利害關係董事，劉正濤先生、李霞女士、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已就批准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關連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及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中國重汽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擁有權益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李霞女士、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王志堅先生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 II. 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管理部」	指	具本公告「II. 2026 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中國 • 濟南，2025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